

訴 願 人 鄭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41-099-1105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5 時 45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西藏路○○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372

6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41-099-0514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0248

8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有違規棄置垃圾包之事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仍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9-101254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

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21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9-101254 號裁處書。本府爰以原處分已不存

在為由，以 100 年 1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903796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41-099-1105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

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1. 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2,4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垃圾包是 2 樓鄰居鄭女所丟，鄭女患有精神疾病，訴願人好心

代為整理，垃圾包內有報紙、免洗碗、湯匙等。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02488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係以訴願人所棄置之垃圾包內容物究竟為何，是否包含其他家戶垃圾，抑或僅係資源垃圾，仍有不明，應再為釐清。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確有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之違規情事，乃復開立 99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41-099-1105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因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之違規事證明確，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雖採證照片無法清楚辨識內容物是否為資源垃圾或一般家戶垃圾，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陳系爭垃圾包內為報紙、免洗碗等資源垃圾，則原處分機關從寬認定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為資源垃圾，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垃圾包係 2 樓鄰居所丟，惟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供查核，訴願主張，尚不可採。惟查本件裁處書違反事實欄卻仍載以：「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其所載雖有不當，但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